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 号:民航规〔2020〕6号

编 号:AC-121-FS-17R2

下发日期:2020年4月7日

## 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 及运行要求

---

# 目 录

1.目的 .....	1
2.适用范围 .....	1
3.相关规章、规定及参考资料 .....	1
4.背景 .....	2
5.定义 .....	3
6.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 .....	3
7.特殊机场的管理 .....	4
7.1 境内外特殊机场的确定和公布 .....	4
7.2 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的确定 .....	4
7.3 特殊机场的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 .....	5
8.航空承运人在特殊机场的运行要求 .....	6
9.其他 .....	6
附件《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的修改程序 .....	7

# 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 及运行要求

## 1. 目的

1.1 本通告是对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 121.469 条“机长的特殊区域、航路和机场合格要求”中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及运行要求的进一步明确。

1.2 本通告为航空承运人确定特殊机场及在特殊机场运行提供指导。

1.3 本通告供局方公布《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及对航空承运人在特殊机场运行实施监察时使用。

## 2.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按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承运人。

## 3. 相关规章、规定及参考资料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 部运行规范内容》(AC-121-FS-001)

FAA Order 8900.1 《Flight Standard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

tem》

EASA 《Regulation(EU) No965/2012 ON Air Operations》

#### 4.背景

2005年12月12日,飞行标准司发布了《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及运行要求》(AC-121-17),指导航空承运人确定特殊机场清单。该通告于2009年4月2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主要增加了《特殊机场名单》,集中公布了特殊机场(包括国内外特殊机场)的名单、构成原因、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其后,飞行标准司又通过明传电报批复,陆续公布了阿尔山/伊尔施、神农架/红坪、阿里/昆莎、日喀则/和平、稻城/亚丁、阿坝/红原、宁蒗/泸沽湖、海西/德令哈、海西/花土沟、甘南/夏河、玉树/巴塘共11个机场为特殊机场。

近年来,中国民航的飞行方式和运行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PBN(基于性能的导航)运行的大力推广,非精密进近和目视盘旋逐步被RNP进近所替代,飞行安全裕度进一步增加;再者,许多机场还进行了改扩建,保障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而且,航空承运人在特殊机场的运行中也积累了大量经验,运行能力得以持续提升。此前公布的某些“特殊机场”已不再“特殊”(2017年,怀化/芷江、铜仁/凤凰机场特殊机场的运行限制已取消)。但与此同时,随着民航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新建机场又成为了“特殊”机场。鉴于以上原因,飞行标准司决定对《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及运行要求》咨询通告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遵循两大原则,一是以风险管控为前提,进一步聚焦

特殊机场成因,修订特殊机场分类标准;二是坚持航空承运人履行主体责任和局方外部监管相结合。局方据此公布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和构成原因,航空承运人在此基础上建立本公司管理制度、特殊机场清单及运行要求,确保其运行及管理能力和所运行机场和区域的特点相匹配。

## 5.定义

特殊机场:在本咨询通告中,特殊机场是指由于周围净空(地形、障碍物)、气象条件或飞行程序复杂等因素,要求机长具有特殊资格的机场。

## 6.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

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特征,飞行运行风险较高的机场应作为特殊机场管理:

6.1 机场净空条件差(地形、障碍物对飞行运行产生较明显的影响)或空域环境复杂,致使飞行程序具有特殊性,导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

(1)仪表引导系统(IGS)进近程序或目视盘旋进近程序使用频率较高,在该机场年使用以上程序着陆的航班总数超过在该机场年着陆航班总数的5%。

(2)容易出现下降超限(进近程序的下降梯度/下降率达到飞行程序设计规范规定的该阶段下降的最大值)或容易触发近地告警。

(3)飞行程序设计或运行标准偏离规章标准,且影响较大。

(4) 飞行程序操作难度大。

6.2 机场当地气象条件复杂(频发的风切变、大侧风或紊乱气流、严重的季节性冻雨和冻雾等)。

6.3 机场目视助航设施匮乏。

## 7.特殊机场的管理

### 7.1 境内外特殊机场的确定和公布

7.1.1 飞行标准司统一负责境内外特殊机场的确定与公布。

7.1.2 地区管理局按照第6节的标准,并结合航空承运人、机场、空管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和意见反馈,提出境内特殊机场的建议并上报飞行标准司,由飞行标准司研究确定境内特殊机场名单,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7.1.3 飞行标准司按照第6节的标准,并结合航空承运人的运行情况和意见反馈,研究确定境外特殊机场名单,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7.1.4 飞行标准司通过发布《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信息通告对特殊机场予以正式批复。《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信息通告可在民航航务信息网(网址为 <http://hangwu.caac.gov.cn>)的“特殊机场”栏目中查询。

### 7.2 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的确定

7.2.1 航空承运人可在飞行标准司已公布的特殊机场基础上,再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公司自己的特殊机场清单,局方公布的特殊机场应列入其中。

7.2.2 航空承运人可参照第 6 节的标准,并结合下述情形对本公司所运行的其他机场(包括境外机场)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列入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清单:

- (1) 本公司运行经历及能力;
- (2) 飞行机组工作负荷;
- (3) 其他情况。

7.2.3 对于新增航线或运行区域,航空承运人应在开航后 3 个月内完成特殊机场评估,决定是否列为航空承运人特殊机场。

7.2.4 航空承运人应将所运行的所有特殊机场列入运行规范 C0003。

### 7.3 特殊机场的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

7.3.1 地区管理局每 3 年应对本辖区内公布的特殊机场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导致其特殊性的成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继续按照特殊机场予以管理,并将评估情况上报飞行标准司。新建机场在投入运行前应完成特殊机场评估。

7.3.2 飞行标准司每 3 年对公布的境内外特殊机场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认导致其特殊性的成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继续按照特殊机场予以管理。

7.3.3 航空承运人应对其执飞的特殊机场的运行情况进行年度定期评估,确保所制定的培训要求、安全措施与运行相匹配。航空承运人可根据自己的评估结果,向局方提出修改《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新增或移除的特殊机场,航空承

运人应做好记录。

## 8.航空承运人在特殊机场的运行要求

8.1 航空承运人应针对特殊机场成因,从机场地理位置、地形特点、净空环境、气象特征、跑道特征、导航能力、灯光标志、飞行程序、飞机性能、飞行操纵、机场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制定足够且适用的安全措施和培训要求。

8.2 航空承运人应确保其飞行机组、签派等相关运行人员在运行前接受特殊机场的相关培训。

8.3 航空承运人应制定特殊机场机长资格、机场运行要求,确保符合 121.459(a)、121.469(b) 款的规定。航空承运人应建立一套控制程序,从飞行机组排班到签派放行,确保机长具有该次飞行所涉及机场(包括备降机场)中特殊机场的机长资格。

## 9.其他

9.1 为做好特殊机场管理的平稳过渡,除局方公布的特殊机场外,经风险评估部分机场具有一定的特点,需要航空承运人予以关注,但对机长无特殊机场的资格要求。这些机场也在《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信息通告中一并列出。

9.2 本咨询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 AC-121-2009-17R1 咨询通告同时废止。



## 附件:《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的修改程序

1.对于境内特殊机场的增减、特殊机场构成原因的调整,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航空承运人在提出增加、减少或调整的需求时,应以正式文件行文给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同时抄送合格证所属地区管理局。

(b)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指派相应监管局征求机场、空管、在该机场运行航空承运人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监管局意见上报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出具意见前应征求航班所占比例不少于60%且至少3家(如适用)主要航空承运人的意见。原则上都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意见。

(c)地区管理局结合监管局上报的意见,对航空承运人申请进行审核,如需要可组织会议开展评估,形成地区管理局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民航局飞标司。

(d)民航局飞标司组织讨论研究后,通过发布信息通告《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对特殊机场予以正式批复。

注:局方、机场、空管等若提出修改的需求时,可参照以上流程办理。

2.对于境外特殊机场的增减、特殊机场构成原因的调整,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航空承运人在提出增加、减少或调整的需求时,应以正式文件行文给民航局飞标司。

(b)民航局飞标司对航空承运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如需要可组织会议开展评估。对确定为特殊机场的境外机场,通过发布信息通告《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对特殊机场予以正式批复。

3.对于未正式开航的境内新建机场,是否列为特殊机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应根据新建机场飞行程序和试飞情况,征求监管局、试飞单位、空管和机场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如需要可组织会议开展评估。对初步确定为特殊机场的新建机场,地区管理局以正式文件上报民航局飞标司。

(b)民航局飞标司组织讨论研究后,在新建机场通航前通过发布信息通告《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对特殊机场予以正式批复。